国水质检〔2017〕22号文

**关于举办GB/T176《水泥化学分析方法》标准修订宣贯**

**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市）建材（水泥）质检站、水泥生产企业：**

为提高各实验室水泥检验水平，规范水泥检验操作手法和流程，促进各单位的检测技术交流，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中国建材集团研发实验服务基地国检集团-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将于2017年11月13-18日在北京举办G B/T 176 《 水 泥 化 学 分 析 方 法》标 准 修 订 宣 贯 培 训 班，并将优选部分符合申报条件的学员参加国家建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一、【培训对象】**

　　各水泥企业化验室、省、市、地区质量监督站、工程质监站、检测中心、监理公司、商品混凝土公司、水泥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技术管理单位及建筑施工等单位试验室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

**二、【培训内容】**

| **序号** | **课程** | **内容** | **主讲人** |
| --- | --- | --- | --- |
|  | 理论授课 | GB/T 176《水泥化学分析方法》修订版新标准与旧版标准对照条款详解 | 王瑞海 |
|  | 水泥及原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 崔健 |
|  | X荧光光谱仪器的结构原理及在水泥及其原材料中的应用 | 刘玉兵 |
|  |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仪的原理及在水泥及其原材料中的应用 | 崔金华 |
|  | 原子吸收光谱仪的工作原理及在水泥及其原材料中的应用 | 崔金华 |
|  | 离子色谱仪的工作原理及在水泥和原材料检测中的应用 | 崔金华 |
|  | 实操培训 | 水泥化学分析；火焰光度计测定碱含量；电位滴定法测定氯离子；离子色谱法测定氯离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分析 |

**三、【培训方式及地点】**

1、培训时间：2017年11月13日～18日，11月13日报到

2、培训班采取互动交流的方式，由相关领域专家主讲，并进行实操指导。

3、颁发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相关项目操作合格证，证书可作为检验人员上岗、实验室验收、产品与质量体系认证等工作的资质证明。

4、培训班将优选部分符合申报中级、高级技能鉴定条件的学员并由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授权的国家建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进行鉴定考试。

5、请参会代表报到时交近期1寸免冠彩照2张，申请职业资格鉴定需交4张照片。

**四、【报到地点】**

1、北京五色石宾馆（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院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内）

2、请携带本人身份证。

**五、【报名及收费】**

1、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或将附件1报名回执提前10天发至电子邮件：cement@ctc.ac.cn。

 2、培训费用2200元/人，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管庄支行 账 号： 0200006809014437256

收款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职业资格鉴定费：中级500元/人，高级600元/人，职业资格检定申报条件见附件2，请严格遵循申报条件填写附件3职业资格鉴定考试申请表，并将申请表连同报名回执一起发至电子邮箱：cement@ctc.ac.cn。

**六、【乘车路线】**

1. 北京站：乘639路车至管庄路口北站下，红绿灯路口右转弯即到；
2. 北京西站：乘52路车至北京站，换乘639路车至管庄路口北站下，红绿灯路口右转弯即到；
3. 地铁：八通线到管庄站下，或6号线到常营站下；
4. 飞机：首都机场出发，走机场第二高速，到管庄路出口，沿管庄路到中国建材院。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宇行 010-51167439 13331109597

戴 平 010-51167446 13381289756

崔 健 010-51167446 13381289856

邮箱：cement@ctc.ac.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建材研究总院CTC检验认证综合楼五层西侧 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邮编：100024

附件1培训报名回执表

附件2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

附件3建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国家水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扫我报名**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

**培训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单位**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培训证书** | **邮 箱** | **联系电话** |
|  |  |  | 中心培训合格证□职业资格鉴定证书□ |  |  |
|  |  |  | 中心培训合格证□职业资格鉴定证书□ |  |  |
|  |  |  | 中心培训合格证□职业资格鉴定证书□ |  |  |
|  |  |  | 中心培训合格证□职业资格鉴定证书□ |  |  |
|  |  |  | 中心培训合格证□职业资格鉴定证书□ |  |  |
|  |  |  | 中心培训合格证□职业资格鉴定证书□ |  |  |

附件2、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技能

1、经本职业五级/初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1. 本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技能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4、取得技工学校毕业证书；或取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技能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技能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取得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或取得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具有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附件3、

**建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贴照片处 |
| 文化程度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及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原工种 |  | 原等级 |  | 原证书编号 |  |
| 申报工种 |  | 申报等级 |  | 本工种工龄 |  |
| 参加过何种技能比赛取得何种成绩及有何特殊业绩 |  |
| 鉴定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国家建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